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44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陳薇宇

被告 莘霖實業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林枋葶

被 告 林澄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93萬9,064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22%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經查，兩造簽訂之授信契約書第20條本文約定：「立約人對貴行所負之各宗債務，除另有約定外，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合意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等語(本院卷第18頁、第22頁、第26頁)，此係就本件借款債務所生訴訟之合意管轄約定，是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

01 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2 貳、實體事項：

03 一、原告主張：被告莘霖實業有限公司(下稱莘霖公司)邀被告林  
04 枋葶、林澄謙(以下逕稱其名，與莘霖公司合稱被告)為連帶  
05 保證人與原告於113年9月23日簽訂「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  
06 興專案貸款契約書」借款600萬元，借款動用期間自113年9  
07 月30日起至118年9月30日止，利息計付方式依「中華郵政股  
08 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目前為年率1.72%)  
09 加0.5%機動計息(即 $1.72\%+0.5\%=2.22\%$ )，嗣後利率引用指標  
10 調整時，即隨同調整。自實際撥款日起，以每1個月為壹  
11 期，共分60期，本息按月平均攤還，每期攤還之金額及日期  
12 依各次撥貸時立約人出具之借據為準。另借據第7條約定  
13 「借款到期或視為到期時，立約人及連帶保證人願立即清  
14 償，如有遲延願依第四條第(一)所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  
15 及第8條約定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照約定利率百分之十，逾  
16 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加付違約金。莘霖  
17 公司於113年9月23日提出借據動用契約書撥貸借款600萬  
18 元，借款期間自113年9月30日起至118年9月30日止。惟莘霖  
19 公司本息僅繳至114年9月，依授信約定書第16條及第17條約  
20 定，未清償之借款視為全部到期。經抵銷存款後，被告目前  
21 滯欠聲請人本金計493萬9,064元及應計之利息、違約金迄未  
22 清償。爰依民法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23 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25 述。

26 三、本院之判斷：

27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授信約定  
28 書、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契約書、借據、撥還  
29 款明細查詢單等件影本為證(本院卷第15至36頁、第63  
30 頁)，核與原告主張相符。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  
31 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

01 述，以供本院審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  
02 旨，自堪認原告主張為真。

03 (二)、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04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  
05 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06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07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08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29條第1項、第2  
09 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稱保證者，  
10 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  
11 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  
12 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  
13 擔，同法第739條、第740條亦分別定有明文。復按保證債務  
14 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  
15 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  
16 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最高法院45年台上  
17 字第1426號判例、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判決參照）。

18 (三)、經查，莘霖公司邀約林枋葶、林澄謙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  
19 款600萬元，惟莘霖公司借款本息僅繳至114年9月30日，經  
20 抵銷存款後，尚積欠本金493萬9,064元、利息及違約金未清  
21 償，依授信約定書第16條第1款約定，莘霖公司未清償之借  
22 款視為全部到期，即負有返還尚未清償之本金、利息及違約  
23 金之義務。而林枋葶、林澄謙為系爭借款之連帶保證人，依  
24 首揭規定及說明，自應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  
25 即原告負全部給付責任。

26 四、結論：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  
27 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  
28 由，應予准許。

29 五、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因此判決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  
31 民事第七庭 法官 王婉如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

05 書記官 張育慈